

比照教育部訂定休退學退費標準如下：

115學年度上學期

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繳交學雜費退費標準表

	休學、退學期間	休學、退學日期 (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	繳費項目	退費標準
1	註冊截止日(含)前	新生依各系所註冊日規定 ，舊生開學日前	所繳各項費用	免繳費 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
2	註冊截止次日至開學之前一日	新生依各系所註冊日規定	所繳各項費用	學費退2/3，其餘各 費全額退費
3	自開學日起未逾學期1/3(含)	115/09/07---115/10/17	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	全額退2/3
4	自開學日起逾學期1/3，未逾學期2/3	115/10/18---115/11/28	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	全額退1/3
5	自開學日起逾學期2/3	115/11/29後	所繳各項費用	全部不退
上列各休學、退學時間之計算，以學生於本校「休、退、復學線上申請系統」表單送簽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(未填學生平安保險費放棄申請表者，該費用不退，學生平安保險費放棄申請表由學務處軍輔組提供及確認)				